公告专栏

陈辉: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363号王保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0000元欠款;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必要维权费用:1000元律师咨询费;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河北板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356号昌吉公路管理局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赔偿因交通事故给原告造成的财产损失17090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香顺元: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225号张爱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承担偿还借原告1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偿还借原告10000元现金所产生利息16200元,10000元从2016年9月16日共计11年3个月(365*11年3个月*10000*13‰÷30共计16200元,利息算到本息还清为止利率按12%计算);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执行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新疆天石汇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224号赵多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被告偿还所欠工程款7845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及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奇台县恒道远舰一站式汽车服务会所、彭瑞: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951号唐会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利息(以80000元为本金、2018年11月12日至2020年8月19日月利率为18%、利息为31008元,2020年8月20日至2024年1月20日月利率为12.83%、利息为42681元)2.判令被告支付2024年1月21日至借款付清之日的利息、按月利率12.83%计算;3.诉讼费、邮寄送达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马玉贤: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954号李长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种子款1500元;2.本案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雷、龚卫菊: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710号刘玉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30000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3月21日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1%计算至2023年11月17日的利息6556元;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11月18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1%计算至借款还清为止的利息;4.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吴浩: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051号张新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2被告承担原告支付劳务工资126500元;2.判令2被告承担诉讼费。以上暂计:1265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康文广、张淑兰: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105号赵月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决被告立即偿付借款本金125000元;2.要求被告给付借款利息69282元(借款本金100000元、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24年5月13日、月利息按12.83%计算、共计54个月、100000元×12.83%月利息×54个月=69282元);3.要求被告承担2024年5月14日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及实支费用由被告承担。合计:19428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淑军: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223号马红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2.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利息2500元(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0%计算、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共25个月的利息10000×10%÷25=2500元)、合计:12500元;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邮寄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姚伟强: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844号新疆禾科商贸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买断款共10123.29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91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5月23日、10123.29元*0.03%*30天)、合计:10214.29元;3.判令被告10123.29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4日按照年利率10.95%向原告支付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邮寄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吴远: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866号新疆禾科商贸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买断款共10123.29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94元(自2024年5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5月31日、10123.29元*0.03%*30天)、合计:10214.29元;3.判令被告10123.29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日按照年利率10.95%向原告支付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邮寄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韩杨: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864号新疆禾科商贸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买断款共10123.29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94元(自2024年5月2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6月1日、10123.29元*0.03%*30天)、合计:10214.29元;3.判令被告10123.29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日按照年利率10.95%向原告支付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邮寄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徐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795号宋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160000元整;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55680元、并从2024年5月31日起按照月息12‰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为止;3.本案的诉讼费、邮寄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吴浩: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051号张新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2被告承担原告支付劳务工资126500元;2.判令2被告承担诉讼费。以上暂计:1265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江苏成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金源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金用护栏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秦利香:本院受理王瑋祺、张杏头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高峰、赵婷: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4787号陈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于伟、赵阳、孙洋洋、张晓燕、张睿燕、李奉全: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怀来分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公告送达张仲(2024)民裁字第87号(于伟),97号(赵阳),100号(孙洋洋),106号(张晓燕),149号(张睿燕),163号(李奉全)裁决书,上述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调查(询问)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付文莉: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芳泽园9号3单元3层1号东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周水子大队接受调查(地址:甘井子区东纬路110号周水子街道201室,电话:86607579),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王军: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1处(面积23.65平方米,框架结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将此1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王玉:你于2023年9月18日14时1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韵园56号1单元1层2号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1处构筑物,第一处面积21平方米,砖混结构。第二处面积25.5平方米,材质为木栅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王子懿:你于2023年11月1日9时3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中街15号西侧、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3处建筑物,第一处面积161平方米,第二处面积20平方米,第三处面积7.5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八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撤销行政处罚案件决定书送达公告

徐昊阳:我机关于2022年2月22日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辽(02)04)综执处先告字【2022】第04-003号,经调查审议,认为该案文书自由裁量标准认定不准确,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辽(02)04)综执处先告字【2022】第04-003号。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的送达公告

徐昊阳:2021年3月24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你在甘井子区红凌路165D-库7号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共5处,面积共计6.77平方米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一)的规定,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报告等证据为凭,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执法局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建筑管理方面第三项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做出责令三日内改正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六十三条之规定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你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费用由本机关承担。如需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该权利。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杨丽娜: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构筑物3处,建筑物4处(面积共计140.61平方米,砖混、铸铁、木架、玻璃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将此3处违法构筑物、4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张玮:你于2023年9月18日14时4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韵园62号2单元1层2号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构筑物,面积19.2平方米,材质为木栅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八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告专栏

江阴美山时装有限公司、上海美山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八万四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1511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晨光针织有限公司、江阴光华针织有限公司、江阴市轻工燃料物资总公司:本院受理南京八万四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1511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龚健康:本院受理句容市德拉宾馆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六元:本院受理沈道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焦志国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管正龙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何小红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洪武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孔德俊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岳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伟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莹: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8856号王锦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高峰、赵婷: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4787号陈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于伟、赵阳、孙洋洋、张晓燕、张睿燕、李奉全: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怀来分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公告送达张仲(2024)民裁字第87号(于伟),97号(赵阳),100号(孙洋洋),106号(张晓燕),149号(张睿燕),163号(李奉全)裁决书,上述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调查(询问)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付文莉: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芳泽园9号3单元3层1号东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周水子大队接受调查(地址:甘井子区东纬路110号周水子街道201室,电话:86607579),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王军: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1处(面积23.65平方米,框架结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将此1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王子懿:你于2023年11月1日9时3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中街15号西侧、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3处建筑物,第一处面积161平方米,第二处面积20平方米,第三处面积7.5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八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撤销行政处罚案件决定书送达公告

徐昊阳:我机关于2022年2月22日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辽(02)04)综执处先告字【2022】第04-003号,经调查审议,认为该案文书自由裁量标准认定不准确,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辽(02)04)综执处先告字【2022】第04-003号。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的送达公告

徐昊阳:2021年3月24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你在甘井子区红凌路165D-库7号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共5处,面积共计6.77平方米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一)的规定,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报告等证据为凭,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执法局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建筑管理方面第三项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做出责令三日内改正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六十三条之规定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你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费用由本机关承担。如需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该权利。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杨丽娜: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构筑物3处,建筑物4处(面积共计140.61平方米,砖混、铸铁、木架、玻璃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将此3处违法构筑物、4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张玮:你于2023年9月18日14时4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韵园62号2单元1层2号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构筑物,面积19.2平方米,材质为木栅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八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告专栏

临沂鑫亮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鸿运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4年12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宫李娜:本院受理陈宗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卡、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路交通巡回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许传清:本院受理岛平均诉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和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2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华铁铁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王兴林以"其子王安良在工地突发疾病死亡"为由提出工伤(亡)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王安良的死亡认定为视同工伤(亡)。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轮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取(地址:轮台县青年路第四综合办公楼一楼工伤认定办公室,0996-4682380),逾期视为送达。

轮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军生:本院受理温向明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郭世超:本院受理原告李海民诉你与吕侠玲、郭俊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长治市良园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上党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审理20天后10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兴北路198号)

长治仲裁委员会

河南阳光枫林农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审理20天后10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兴北路198号)

长治仲裁委员会

当阳市荆宜磷化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审理20天后10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兴北路198号)

长治仲裁委员会

赵勇: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霞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5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审理20天后10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兴北路198号)

长治仲裁委员会

(2024)浙0382民初10380号　何顺方:本院受理原告阮信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郭俊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